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4

总主编 齐奇

知识产权审判 实务技能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Shiwu Jineng

主编 徐杰 副主编 周根才

D925.118.4
20142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4

总主编 齐奇

知识产权审判 实务技能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Shiwu Jineng

主编 徐 杰 副主编 周根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技能/徐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0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齐奇总主编; 4)

ISBN 978-7-5109-0810-1

I. ①知… II. ①徐… III. ①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国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884 号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技能

徐 杰 主编

策 划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责任编辑 张 珏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3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10-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为《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为《专利法》等。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 31 号	著作权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 32 号	商标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法释〔2004〕 20 号	技术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法释〔2001〕 24 号	网络域名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法释〔2009〕 3 号	驰名商标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法释〔2009〕 21 号	侵犯专利权纠纷解释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22 日	法释〔2001〕 21 号	专利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法释〔2001〕 33 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 2 号	不正当竞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法释〔1999〕 19 号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法释〔2009〕 5 号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5 月 3 日	法释〔2012〕 5 号	垄断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 年 7 月 14 日	法发〔1992〕 22 号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 年 4 月 2 日	法（办）发 〔1988〕6 号	民法通则意见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齐 奇

编委会成员

徐 杰	朱深远	林合华	高 杰
俞新尧	林 一	崔盛钢	宋 涛
华关祥	何鑑伟	许 雁	金平强
宓晓平	戴忠祥	张 京	翁暨伟
陆永棣	姚海涛	唐学兵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王 君	张 勤
陈光多	吴国宝	丁卫强	蒋卫宇
章恒筑	周根才	沈晓鸣	蒋中东
危辉星	倪代化	傅松苗	魏新璋
饶文军	张伟强	吴道富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张承兵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技能》编写人员

主 编 徐 杰

副主编 周根才

撰稿人 高毅龙 王亦非 何 琼 王江桥 张良宏
郑国栋 秦善奎 沈国祥 陈定良 朱红彦
葛欠喜 李小坚 范云程 朱邵云



序 言 一

17世纪英国著名的大法官柯克曾言：法律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未达到这一水平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活动是专业化程度极高的专门性活动，法官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国家依法承担着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理应具备较高的法学知识素养和审判实务技能。这既是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精细化、专门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司法工作的本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时期，人民法院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新媒体发展迅猛，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法院干警司法能力有了更高期待，使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已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司法能力是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职的基础和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每年在部署队伍建设工作中都会对司法能力建设提出



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 2013 年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是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前提,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队伍建设的基本方向。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推进正规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推进专业化建设,以完善职业保障为重点推进职业化建设。

司法能力建设必须服务于审判工作需要。司法能力建设既要注重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等能力,也要注重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基本实务技能。就审判业务来讲,庭审驾驭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认定事实能力、适用法律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是法官从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能力。庭审中能否控制引导得当、正确把握焦点、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制作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说理透彻,这些都是检验和衡量法官司法能力与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保障。

为使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业务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2011—2015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的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要“由理论研究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结合转变,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转变”的指导方针,策划了《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从事审判工作,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进行编写。该丛书吸收了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在审判流程管理、法官实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内容上全面涵盖法院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和行政管理各领域,包括立案、审判和法院管理各个环节的实务要领,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实务操作技能进行了全面的归纳与高度总结,紧扣司法实践与法院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法官、书记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为主旨,特别是对初



中级法官快速熟悉和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套丛书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审判经验，其内容是诸多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回答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希望其作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对各地法院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业务技能，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有所助益；不断提高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与廉政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

是为序。

沈德咏





序 言 二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显现的学科，审判实践活动是彰显法学实践理性的重要途径。审判实践活动既要注重实践性，又要注重理性思考，要使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法律精神又符合社情民意。而人民法官需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能够娴熟运用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技巧，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

人民法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的大量司法经验和审判实务技能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和累积的。这些经验和技能是动态的法律知识，包括操作惯例、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规范等。而这些动态的法律知识是法学院校无法直接传授给学生的，如开庭环节的各种操作方法、证据出示环节要注意的细节问题等等。或许这些内容难度不高，但细节多、环节繁琐，如果仅仅局限于教条的阐述，则难以让初入法院工作的人员掌握并熟练应用。

针对这种情况，2008年11月起，我院陆续编写了30余册袖珍型的《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供全省各级法院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的新形势下，我们正在进行新思考并希望有所作为之时，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约请我院对《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进行升级，组织编写首套面向全国法院系统初中级法官，以审判实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大型丛书——《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丛书内容以浙江省各级法院的审判实



务经验为主，吸收了北京、上海等地的先进做法，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以作为法官培训教材和审判工作辅助参考用书。编写该丛书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的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的分析，而是以司法实践理性为中心，兼具展现法院理论研究成果价值的目的。

自2011年5月立项起，我们即组织了以我院法官为主，部分中、基层法院的数十位一线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的编写团队，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具体指导下，进行了统一主题、统一体例、统一要求、统一风格的编写工作，期间可谓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历时2年有余，编写了11册逾400万字的书稿，内容涉及审判、执行和法院管理的方方面面，既对法院办案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审判实务技能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梳理、归纳与总结，也将司法实践中很多有益经验补充进来，达到“针对实务、面向实践、简明实用”的目的。编写这套丛书，一是“回头看”，审视过去，整理心路，留下司法实践的脚印；二是“向前看”，展望未来，凝聚力量，探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当然，这也是自我学习、自我总结、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是打造传达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精神、传承审判实践经验的平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丛书体量之大，涉及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所总结出的审判技能技巧和经验只是阶段性的，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始终重视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这项工作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中的一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工程。当前的审判实践对法官培训有着迫切和具体的需要，我们要本着“法官教法官”的教育培训方针，为法官教育培训做些贡献，以案传技、以书育人，传承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培养审判业务精英，将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衷心地期待，浙江省法院系统和各兄弟法院中有更多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



实践智慧，这必将对提升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和管理工作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也必将在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史上留下深深的足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齐奇





目 录

凡 例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2)
第二节 商标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7)
第三节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4)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4)
第二节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37)
第三节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63)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06)
第一节 仿冒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06)
第二节 虚假宣传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14)
第三节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16)
第四节 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32)
第四章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37)
第一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37)
第二节 商标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43)





第三节	专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5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56)
第五节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64)
第五章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要领·····	(173)
第一节	垄断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73)
第二节	确认不侵权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181)
第六章	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要领·····	(18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程序要领·····	(1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197)
第二节	管辖·····	(206)
第三节	证据保全·····	(212)
第四节	证据审查·····	(219)
第五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释明权·····	(226)
第六节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鉴定·····	(232)
第七节	中止诉讼·····	(23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要领

除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案件外，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原告一方也首先要举证证明自己是合法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故本章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权利人的确定。

《著作权法》第9条规定，作品的著作权人有两种：一是作者；二是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作品的权利主体情况来划分，作品可以分为个人作品、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现行的规范著作权权属的法律、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主要有《著作权法》《著作权纠纷解释》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于一些特殊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亦存在相应的行政法规，例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由于作品形式的多样性以及作品创作过程可能存在的各种情况，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认定著作权权利归属，需要解决举证责任分配、证据认定、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区分、作品权利属性认定等诸多问题。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所拥有的商标权并非基于他人既存权利而独立取得。商标继受取得，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所拥有的商标权利取自他人既存的商标权，而非直接由商标注册机关授予。

专利申请权，是指单位就其职工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设计人、发明人就其非职务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和对该专利申请在授权审查程序中依法所享有的权利。专利权，是指权利人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对其获得的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独占权或排他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





纠纷案件在目前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并不高，但纠纷的处理却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巨大，也是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较复杂的部分。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审查要领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关于著作权归属，采用以下原则和做法予以认定：

1. 根据《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1 款关于“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在确定著作权归属时，应以著作权属于作者为基本原则。

2. 由著作权法直接规定著作权归属，如《著作权法》第 15 条规定视听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3. 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属。

4. 对那些应当由合同约定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由法律作出补充性规定。如《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基于作品的特殊性，结合《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归属的原则，相关法律对著作权归属的证明问题作了专门规定。《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著作权纠纷解释》第 7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实·务·要·领

一、关于著作权权属的证明

知识产权权利的取得有自动取得、依法授权登记取得和继受取得等多种方式。因此，根据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别，依照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当事

